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有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